

田林县人民政府

田政函〔2025〕47号

田林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田林县 2024 年自治区小型水库移民 后期扶助基金（第一批）项目计划的批复

县发展和改革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上报田林县 2024 年自治区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（第一批）项目计划的请示》（田发改报〔2025〕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申报的田林县 2024 年自治区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（第一批）项目计划，本次批复计划项目一项，即：田林县平塘乡茅坡田村屯内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，预算总投资 142 万元。

二、你局要加强项目实施管理，确保项目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。要严格按照水库移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下达的项目计划、审批的项目设计成果组织项目实施，抓紧抓好项目实施工作，确保项目完成建设任务。

三、你局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有效运行。要严格执行水库移民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运行和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田林县 2024 年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助基金（第一批）项目计划表



附件

田林县 2024 年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助基金（第一批）项目计划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所属水库	建设地点			建设性质	建设规模(km)	主要建设内容	预算投资(万元)	受益情况				备注
			乡镇	村委会	村民小组					户数(户)	其中:移民(户)	人数(人)	其中:移民(人)	
1	田林县平塘乡茅坡田村屯内基础设施建设工程	龙潭电站	平塘	茅坡田	大坝田、葫芦田、伟昔等屯	改建	1.2	屯内道路硬化 1.2km, 太阳能路灯, 涵洞, 错车道, 龙门 1 座、宣传栏及护栏, 挡土墙, 项目标志碑 1 块。	142	100	100	399	399	